

- (e) 若佛世尊所說，施等善法能出生菩提者，我於彼諸善法有何增長？有何損減？常應如是專精觀察，日日之中，起而復起。
- (f) 若見餘同淨行者，或沙門、或婆羅門，增長利養、恭敬、名聞之時，亦不應生微小慳嫉，復應思量，生如是心：「我亦喜得眾生利養、衣服、飲食、臥牀、病緣藥等眾具，我亦喜得在家、出家之所恭敬，我亦喜得具足可讚之法。」
- (g) 若見他人增長利養、恭敬、名聞之時，於色等境界中，不應希羨；於愛、不愛色、聲、香、味中，雖非癡、盲、瘡、聾，而作癡、盲、瘡、聾之行。若有力能，莫常瘡住，應以正法遣惑，破繫持倒。為怖「外道鹿」故，及住持正教故，復當震師子吼。

戊三、修相行

講要：其次(明)「慧行」，凡有多種。初修「相行」(次修「法行」、「教授行」、「法供養行」等)，(相者)謂佛身相好。菩薩所求，在於成佛；佛之顯示，為色身、法身。色身相好，法身功德法教。若菩薩行，於諸自身，具足相好，即足為成佛之證。具足相好，布施第一；通常布施所感勝果，為轉輪聖王卅二相，外似於佛，不如佛之圓滿殊勝。若以「無所得慧」行施，成就一切而無所著，所得果相即佛相好也。

頌 102：奉迎及將送，應敬所尊重。於諸法事中，隨順而佐助。

釋文：於所尊重奉迎、將送，於聽法時華鬘供養；修理支提(caitya，廟、靈塔)等法事中恭敬作故，當得①「手足輪相」，彼又是大眷屬先相。

頌 103：救脫被殺者，自善增不減。善修明、巧業，自學亦教他。

釋文：有被殺者救令解脫，護命因緣，離於殺生。受此等業，長夜習近故，當得②「長指相」、③「足跟平正相」、④「身直相」，彼是長壽先相。自所受善法，受已增長，不令損減故，當得⑤「足趺高如貝相」、⑥「毛上向相」，彼二是法無減先相。善修明論、工巧等業，自學及教他故，當得⑦「伊尼蹲相」(aiṇeyajaṅgha，股骨如鹿王之纖圓)，彼是速攝先相。

頌 104：於諸勝善法，牢固而受之，修行四攝事，施衣及飲食。

釋文：於諸最勝善法牢固受之，習近多作故，當得⑧「善安立足相」(兩足掌平滿柔軟)，彼是能作事業先相。修行四攝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常習近故，當得⑨「手足網相」，彼亦是速攝先相。以妙飲食、衣服布施，常習近故，當得⑩「柔軟手足相」、⑪「七處高相」(兩手、兩足下、兩肩、頸項，肉皆隆滿)，彼二是得上妙飲食、甜味及衣服等先相。

頌 105：不違乞求者，和合諸親戚，眷屬不乖離，施宅及財物。

釋文：隨所有物，若來求者即施，不違逆故，當得⑫「臂脰膚圓相」(肩圓好相)，彼是自在調伏先相。和合親眷、朋友共住，不令各各乖異，若乖異者亦使和合故，當得⑬「陰密藏相」(男根密隱體內，如馬陰者)，彼是多子先相。布施舍宅、財物，及施上妙牀敷、衣服、堂殿宮等故，當得⑭「金色相」、⑮「細滑薄皮相」，彼二是得上妙牀敷、衣服、堂殿宮等先相。

頌 106：父母及親友，隨所應安置，所應安置處，無上自在主。

釋文：憂波弟耶夜(upādhyāya，近誦，舊譯「和尚」)、阿遮利夜(ācārya，正行，舊云「阿闍梨」)、父母、兄弟等所尊重者，隨所應處安置為無上自在主故，當得⑯「一孔一毛相」、⑰「白毫印面相」，彼二是平等先相。

頌 107：雖復是奴僕，善說亦受取，應生最尊重，施藥愈諸病。

釋文：施藥愈諸病者，於病人所施藥給侍、將息飲食，以給侍將息，病即能起故，當得^⑯「膊間平滿相」、^⑰「味中上味相」，彼二是少病先相。

頌 108：前行善業首，細滑美妙言，善為正意語，前後無不供。

釋文：「前行善業首」者，園林、會堂、義井、花池、飲食、花鬘，於難行處起橋及造僧坊、遊處等中，勸勵他人，自為前導，所施過他故，當得[㉐]「尼瞿嚧陀普圓身相(rjugātratā，大直身相)」、^㉑「頂髻相」，彼二是勝主先相。「細滑美妙言」者，長夜真實細滑語故，當得^㉒「廣長舌相」、^㉓「梵音相」，彼二是得「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」先相；「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」者，一者可知，二者易解，三者樂聞，四者不逆，五者深，六者寬遠，七者無嫌，八者悅耳，九者辯正，十者不雜(二種五分，故有十也)。「善為正意語」者，長夜實語、正意語故，當得^㉔「師子牙相」，彼是愛語先相。「前後無不供」者，他人雖有前後，然皆供養，無不供養，以如法威儀、平等威儀故，當得^㉕「齊平齒相」、^㉖「細滑齒相」，彼二是善淨眷屬先相。

頌 109：不壞他眷屬，慈眼觀眾生，亦不以嫌心，皆如善親友。

(1) 釋文：於諸眾生，作懷抱慰喻攝受之心，以不貪、不瞋、不癡眼觀故，當得^㉗「青眼相」、^㉘「牛王眼睫相(牛眼睫相)」，彼二是愛眼觀先相。

(按：三十二相中，此中缺「正立手摩膝」、「身廣長等」、「大光」及「兩腋下隆」等四相；至於「四十齒相」，應即「齊平齒相」；「牙白相」應即「細滑齒相」；「師子頰相」應即「師子牙相」。)

(2) 講要：是中「修相」因緣，自在(比丘)釋文，集《(大)智(度)論》(卷十一、廿九)已有詳解。……要之「身相」、「心相」兩相稱應而已。視其心如何，所感異熟，稱心而現。儒言「誠中、形外」、「仁義禮智根於心，其生色也，眸面盡背」。……

戊四、修法行

講要：法身德相云何具足耶？謂：「法行」及「隨法行」而已。「法」者，即佛教法；如教而行，即是「法行」。

(A) 明「法行」：

頌 110：應當如所言，即隨如是作，如言若即作，他人則生信。

釋文：應當如言即如是作，若如所言即如是作，他則生信。隨有言教，即當信受。

頌 111：應當擁護法，覺察放逸者，及作金寶網，羅覆於支提。

釋文：於此法中應自擁護。若有背法放逸眾生，於彼亦應方便覺察，令其向法。及於如來支提之所，應以種種寶網羅覆，為令相好滿足故。

頌 112：有欲求嫁女，莊嚴以施之，亦與說佛德，及施雜光瓔。

釋文：若有求嫁女者，即便莊嚴嫁女而以布施；此諸嫁女普皆端正。以此布施，為令自意所求愛事皆滿足故。又以無量異種說佛功德之法，應在集會之處，高出美妙、悅意之聲而為演說，為得諸聲分清淨故。又以種種光明照曜瓔珞之具，悅彼心眼而以布施，為得諸隨形好滿足故。

頌 113：造作佛形像，端坐勝蓮華，及於六法中，修習同喜樂。

安省佛教法相學會《菩提資糧論》佛學專題講座講義

釋文：以金銀、真珠、貝石等造作佛像，坐勝蓮華，為得化生及為得佛身故。「六種同喜法」者，於彼同梵行中，①慈身業、②口業、③意業、④不分受用物、⑤戒具足、⑥見具足，此等六種「同喜法」中，應數習近，為得徒眾不被諸外論眾所壞故。

頌 114：可供無不供，為命亦不謗，佛之所說法，及以說法人。

釋文：「可供無不供」者，於中應可供養，所謂和尚、阿闍梨、父母、兄弟等，無不供養、無不敬畏。雖為活命，終不謗法，及此說佛法人亦不應謗、不應輕欺，為護自善助故。

頌 115：金寶散教師，及教師支提，若有忘所誦，與念令不失。

釋文：應以金銀散於教師，亦應以摩尼、金寶散教師寶支提。菩薩有三摩提，名現在佛對面住。此等三摩提，於生生中現前修習，為得聞持故。若有眾生忘失所誦，引世利樂經書，於彼眾生，與作憶念，為不忘失菩提心故，及為得憶念現知故。

頌 116：未思所作已，勿躁勿隨他，外道天龍神，於中皆莫信。

釋文：所作業行，若身、口、意，於中諸處，若未思所作已，勿為躁急，亦勿隨他，應如是行；若異於此則生熱惱，亦是悔因。於遊行出家、尼犍(Jainism)等諸外道，及於天龍、夜叉、犍闡婆等中，皆不應信。

頌 117：心應如金剛，堪能通諸法，心亦應如山，諸事所不動。

釋文：安置其心，應如金剛，有慧力堪能故；於諸世、出世法中，如其自性，如實通達。於諸事中，安置其心，亦應如山，八種世法所不能動。（疑指：剎那、相續、病、老、死、心、器、受用等八種無常；亦可指：利、名、讚、樂、無利、無名、訾毀、苦。見本論第 21 頌）

頌 118：喜樂出世語，莫樂依世言。自受諸功德，亦應令他受。

(1) 釋文：或有言說能出世間，若與佛、法、僧相應，若與六度相應，若與菩薩地相應，若與聲聞、獨覺地相應，彼中應作喜樂；或有言說依止世間、增長世間，與貪、瞋、癡相應，彼中不應喜樂。若有諸受戒學「頭多(dhūta)」等殊勝功德，善人所讚、所受取者，於彼等中皆應受取，亦應令他受此功德。

(2) 講要：「法行」者，日常生活行為，如佛所說，皆應隨作。自作教他，導其敬法。法所在處，應廣修、擁護、供養。應施淨施，恭敬於法，而不謗法。於諸外道，勿躁勿隨，心如金剛，通達法義，亦似大山，不為事擾。懷出世心，而不隨世。所有功德，回諸眾生，如是所行，如法而行，不行非法，此非脫離人生而全不問也。

(B) 明隨法行：

頌 119：修五解脫入，修十不淨想；八大丈夫覺，亦應分別修。

釋文：於中「解脫入」者，一者為他說法，二者自說法，三者自誦法，四者於法隨覺隨觀，五者取隨何等三摩提相，此是五解脫入，應當念修。「十不淨想」者，謂：脹想、青瘀想、膿爛想、潰出想、噉想、斷解想、分散想、血塗想、肉落想、骨想，此是「十不淨想」，貪若生時應當念修，本為斷除欲貪故。「八大丈夫覺，亦應分別修」者，於中有「八大丈夫覺」，謂：少欲是法，多欲非法，是為初覺；知足是法，不知足非法，是為第二；遠離是法，雜鬨非法，是為第三；發精進是法，懈怠非法，是為第四；安住念是法，忘失念非法，是為第五；入定是法，不入定非法，是為第六；智慧是法，無智慧非法，是為第七；不樂戲論是法，樂戲論非法，是為第八。此等「八大丈夫覺」應當覺之，多欲等八不善助應當斷除。

頌 120：天耳與天眼，神足與他心，及與宿命住，應修淨五通。

釋文：於中天眼、天耳、憶念宿住、知他心、神足，此等五種智通應當修習。

頌 121：四神足為根，欲進心思惟，四無量住持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釋文：於此「四無量」中習近多作已，得心堪能；得心堪能已，便入初禪那，如是第二，如是第三，如是第四。彼得禪那已，得身心輕(安)；彼以身心輕(安)具足故，出生入神通道；出生入神通道具足故，便生神足，謂若欲(定)、若精進(定)、若心(定)、若思惟(定)。於中欲者向法，精進者成就法，心者於法觀察，思惟者於法善巧。彼菩薩於神通，若信解、若作用，其心自在，隨欲所行，以善成熟故、自根本住持故，諸處順行，如風遍空。於中菩薩得四無量及四禪那已，若信解、若作用，出生天眼，若諸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等。若學人及聲聞、獨覺天眼，於中獨有增上之力，清淨勝過、光明勝過、上首勝過、殊異勝過，其眼無礙，世間色相麤細、遠近，隨其所欲彼皆能見。如是聞天、人、畜生等聲；如是念知前世無邊無際；如是知他心與貪欲等俱，乃至八萬四千差別；如是得無量神足，以得神足故，諸所應調伏眾生悉令調伏。

頌 122：四界如毒蛇，六入如空村，五眾如殺者，應作如是觀。

(1) 釋文：長夜以諸樂具受用因緣，雖守護、將息、長養此地(、水、火、風)等四界，而速疾發動，不知恩養，不可依怙，不可委信故，應當觀察猶如毒蛇。以無主(宰)故，離我、我所故，眼(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等諸入，有六賊眾逼惱可畏故，應當觀察猶如空村。共和(合)與物，破壞打罰，不能遮障故，猶如殺者，於五受眾(五取蘊)應當日日如是觀察。

(2) 講要：(a) 次說「隨法行」，即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。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者，大小乘共行之道(六度為大乘不共道)，約之則唯「四念處」而已。謂以心觀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所成之慧，以念繫心，專注一處；由念而住，故名「念住(處)」。眾生知見，於法顛倒，不淨謂淨(身法)，以苦為樂(受法)，無常為常(心法)，無我為我(法法)。小乘見此四倒，盛修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捨生死瀑流，而入涅槃。菩薩則於四法，不住眾生、二乘邊執，歸趣法身涅槃，而成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

(b) 論文初、後二頌，正說不淨、苦、無我；中間二頌，顯大乘修念處不共二乘，其要在於「無著」。大乘觀法無自性，以空性為境，故無著也。

(c) 頌云「五解脫入」者，謂依法修行。「十不淨想」為「身念處」，觀之不淨，即不貪著。「八大人覺」為「受念處」，以少欲知足為法，苦樂原由於多欲不足也(孟子亦云：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」)。修「心念處」，觀心無常，致無礙用，發為「五通」。通者，智證，證法無礙而顯其智，即心之用也。「五通」由「神足」而長成、「四無量」而擴大(菩薩五通，為化眾生故，須四無量用之)。是心得其妙用，能知眾生勝劣品類，一一攝受成就之。「四界(四大)」、「六入(六處)」、「五眾(五蘊)」內外法為「法念處」。修「法念處」者，謂觀四大如毒蛇(有《毒蛇喻經》)，四大不調，時生病苦，如毒蛇在籃，稍一不慎，即被其毒(《智論》十二有說可證)。觀眼等六處如空村無主，是賊所居；五蘊法聚如殺者，離散、破壞而無有我。故「法念處」等以無我、空等為觀也。然小乘等視此無我、空等，則生厭離，而入涅槃；大乘視之，更發勝心，知此身之不可恃，急欲換取金剛不壞身心，以為眾生依護也。

戊五、修教授行

講要：菩薩由「法行」而證入「法之實相」，有待教授。釋迦成佛，亦於然燈佛所授記，即得然燈佛之教授。由此授記，即證明其知見行為之正確(如法)而益增其精進也。經講菩薩教授行，莫詳於《寶積》(原為單行，後入大部，即〈迦葉品〉)，全文以十六段明菩薩教授，初六段以「菩薩正行」示菩薩所應行。本論此處，即據其義而結頌之。

(A) 明四種得慧之法：

頌 123：重法及法師，亦捨於法慳，教師勿捲祕，聽者勿散亂。

(1) 釋文：於此有四種法能生大智，應當受取，於法及法師中應當尊重；亦(應)捨「法慳」，隨所聞法、隨所習誦為他演說。若有樂欲法者，教師勿為捲手祕惜；聽者勿散亂，謂莫有異欲。

(2) 講要：菩薩正行，以得般若為主；云何得此般若，日新而不退失，即菩薩行之中心問題也。以得慧言，必先以聞薰啟其蒙，即有四法為導首：一謂智慧之來，由於法教，故應尊重「法」及「法師」。二謂於所聞法，不吝解說。三謂於示教時，當求契機，而無隱祕。四謂如說而行，無異意樂，故不散亂。(見《寶積經·普明會》及《瑜伽論》卷 79)。

(B) 明離四壞善根之法：

頌 124：無慢無希望，唯以悲愍心，尊重恭敬意，為眾而說法。

(1) 釋文：復有四種法是大智相應，當受取。所謂①遠離自高輕他，無憍慢故；②棄捨利養、恭敬、名聞，無希望心故；③於無明闇障眾生中，唯悲愍故；④尊重、恭敬為其說法。以此四種法故，菩薩大智具足，應當受取。

(2) 講要：如是(前述)四行，生慧之本，而為菩薩所應行者。然(還)須除離「四(種)壞善根(之)法」以為增上：一者無慢，二者不希世利，三者以悲愍心說法，四者以尊敬心說法。

(C) 離四敗壞相：

頌 125：於聞無厭足，聞已皆誦持，不誑尊福田，亦令師歡喜。

頌 126：不應觀他家，心懷於敬養，勿以論難故，習誦於世典。

(1) 釋文：(a) ①多聞無厭，聞已持法，持法已順法、行法；②不誑所尊福田，亦令教師歡喜。此法是菩提心不忘失因。

(b) ③不應為供養、恭敬因緣往觀他家，除為安立菩提心因緣；④亦不應欲為論難故習誦諸世論等，除為多聞因緣。

(2) 講要：更進而離「四敗壞相」：一、聞無厭足，精進誦持。二、不誑尊福田，令師歡喜。三、不以敬養心觀他家。四、不以戲論心誦世典。

(D) 明離四曲心：

頌 127：勿以瞋恚故，毀訾諸菩薩，未受未聞法，亦勿生誹謗。

頌 128：斷除於憍慢，當住四聖種，勿嫌於他人，亦勿自高舉。

(1) 釋文：(a) 何以故？(①不譖、②不謗)為護續生善法因緣。

(b) ③「斷除憍慢」者，於諸眾生中當下心如狗，斷除我慢。④於輕儉衣、食、臥牀、藥具四聖種中亦應當住。於彼聖種知足故，不應嫌他，亦不應自高舉。

(2) 講要：如是更進，成辦直心，離四諂曲，謂①於菩薩行，不以瞋恚故毀訾於眾。②未受未聞，亦不生謗。③除諸憍慢，亦不嫌他自高。④常住四聖種(飲、食、衣服、臥具)隨得知足。樂修樂行而勿障入道之機也。

(E) 明修四直心：

頌 129：若實不實犯，不得發覺他，勿求他錯失，自錯當覺知。

頌 130：佛及諸佛法，不應分別疑，法雖最難信，於中應信之。

頌 131：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

頌 132：打、罵、恐、殺、縛，終不怨責他，皆是我自罪，業報故來現。

(1) 釋文：(a) 他一同梵行者，犯罪若實、若不實，皆不應發覺；他有錯失不應求覓，唯於自錯即應覺知。

(b) 於佛不應分別，以世尊具足未曾有法故；亦於佛法不應疑惑，以於諸眾生是不共法故；及於最難信佛法中，以深心清淨故，應當信之。

(c) 若菩薩由實語故，若奪物、若死；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，唯應實語，何況其餘而不實語？

(d) 諸有他來打罵、恐怖、殺縛、幽閉，皆是自罪，應當有此，終不瞋他；此是我業前世已作，今時還受相似不愛之果。彼諸眾生都無有罪，唯是我罪業報來現，應當有此。

(2) 講要：如離「四曲」，即能修「四直心」。頌言②「信受難信法」者，即此能與諸佛相契也。③「常作實語」。④橫逆之來，反求諸身。(其①應是「勿求他過、自錯應知」，於此從略。)

(F) 明修四善順：

頌 133：應極尊重愛，供養於父母，亦給侍和尚，恭敬阿闍梨。

(1) 釋文：於父母所，應當極愛、尊重、供養，應作天想；隨父母意，令得悅樂，離諂幻心。又應恭敬、給侍和尚、阿闍梨，隨和尚(*upādhyāya*)、阿闍梨(*ācārya*，軌範師)所說法中，無有內祕，皆為外化。

(2) 講要：更進，當修「四和順法」，即於父、母、和尚(*upādhyāya*，親教師)、教授，尊重、和順而無諂曲也。

(G) 明離四錯謬：

頌 134：為信聲聞乘，以及獨覺乘，說於最深法，此是菩薩錯。

頌 135：為信深大乘，眾生而演說，聲聞、獨覺乘，此亦是其錯。

頌 136：大人來求法，慢緩不為說，而反攝受惡，委任無信者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中菩薩有「四種菩薩錯失」應當捨離，所謂：①於聲聞、獨覺乘諸眾生中，為說最深之法，是菩薩錯。

(b) ②於信深大乘諸眾生中，為說聲聞、獨覺乘，是菩薩錯。

(c) ③若有正住大(人)眾生來有所求時，應即為說善法，而更慢緩，破戒(以)惡法反攝受之，是菩薩錯。

④於大乘中未有信解、未以四攝事成熟者而信任之，是菩薩錯。

(2) 講要：再離四種說法錯謬，謂於二乘人應次第導引，不應頓說大乘。反之，於大乘眾亦勿說二乘法以阻壞其心。有來求者，應即陳說。於諸法友，應為攝受。(按：此中略「委任無信(解)者」。)

(H) 明修四正道：

頌 137：遠捨所說錯，所說頭多德，於彼當念知，亦皆應習近。

頌 138：等心平等說，平等善安立，亦令正相應，諸眾生無別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中說四種錯失應遠捨離，以此去菩提遠故。若聲聞、獨覺乘中所說「頭多(dhūta，修苦行者)」等及餘功德，但知彼等不與菩提作障礙者，於彼彼中亦應習近。

(b) 此四種菩薩道應當習近，何等為四？所謂①諸眾生中起平等心，②諸眾生中平等說法，③諸眾生中平等善安立，④諸眾生中令正相應。此等皆無差別。

(2) 講要：遠離錯謬，修「四正道」，即「頭陀行」也。謂於眾(生)以平等心說，安立(教化)，亦令眾生依之而行平等行(正相應)。(按：此中略「於眾生起平等心」)

(I) 明離四相似行：

頌 139：為法不為利，為德不為名，欲脫眾生苦，不欲自身樂。

(1) 釋文：此四種真實，菩薩應當覺知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①但為於法，不為財利；②但為功德，不為名稱；③但欲脫眾生苦，④不欲自身安樂。

(2) 講要：如是離「四相似行」，即為利、為名、於自、於他，俱不脫苦。

(J) 明修四真實：

頌 140：密意求業果，所作福事生，亦為成熟眾，捨離於自事。

(1) 釋文：①若於業果密意欲求，作三福事(按：①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修持十善，而得世福；②守三歸五戒、具足戒而得戒福；③發菩提心、修菩薩行，而得行福)。②生此福時，唯為菩提利益眾生，③亦唯為菩提成熟於眾，④為利眾故，捨離自事。此是「四種真實菩薩」。

(2) 講要：修「四真實行」：一者、信空而求業果。空謂法無決定性，非無善惡因果之謂。正以法無自性，業始不虛；若實有自性，不可改轉，何業果可言？二者、知無我而修慈悲。眾生著我流轉，菩薩了知無我，悲愍眾生，開示悟入無我。三者、樂涅槃而行生死。菩薩了知生死無性，無異涅槃，運用生死，而求菩提。四者、廣布施而不求報，所謂不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而行布施(此中頌文不全，後三種見卷末「法供養」處)。

(K) 明近四善友：

頌 141：親近善知識，所謂法師、佛，勸勵出家者，及以乞求輩。

(1) 釋文：此四種菩薩善知識應當親近，何等為四？所謂①法師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聞慧故；②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佛法故；③勸出家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善根故；④乞求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菩提心故。

(2) 講要：行四真實，則能親四善友，謂法師、佛、出家眾、有求於我者。

(L) 明離四惡友：

頌 142：依止世論者，專求世財者，信解獨覺乘，及以聲聞乘。

頌 143(上)：此四惡知識，菩薩應當知。

(1) 釋文：此四種菩薩惡知識應當知之，何等為四？所謂①世論者，習近種種雜辯才故；②攝世財物者，不攝法故；③獨覺乘者，少義利、少作事故；④聲聞乘者，自利行故。……(此)四種知識是惡知識，知己應離。

(2) 講要：離四惡友，謂依世論者，求世財者，及信解聲聞、獨覺乘者。

(M) 明得四大藏：

頌 143(下)：復有應求者，所謂四大藏：

頌 144：佛出聞諸度，及於法師所，見之心無礙，樂住空閑處。

(1) 釋文：復有應求得者，所謂四大藏。……何等為四？所謂①奉事出世諸佛，②聽聞六波羅蜜(多)，③以無礙心見於法師，④以不放逸(心)樂住空閑之處。此是「四種菩薩大藏」，應當得之。

(2) 講要：最後應得「四大藏法」：一者、值佛出世，浸法流中(佛法存在，亦謂佛出)。二者、聞諸度，六度、十度等教，為一切善法所從出故。三者、於法師所，心無障礙。四者、樂住空閑處，心常空閒，不為煩惱纏縛。成辦此境，惟不放逸；能不放逸，即能超脫，於諸生死蕭然無累。如是心樂遠離，脫然無住，是菩薩所應行，亦即菩薩之教授也。佛若在世，教不外此，以菩薩教授，在得般若，此「四大藏法」，實得智慧之寶庫，故以為「菩薩教授」之歸結也。

(N) 重以喻明：

頌 145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悉與其相似，一切處平等，利益諸眾生。

頌 146：當善思惟義，勤生陀羅尼，勿於聽法者，為作於障礙。

頌 147：惱中能調伏，小事捨無餘，八種懈怠事，皆亦應除斷。

頌 148：莫作非分貪，橫貪不稱意，離者皆令合，無間親非親。

(1) 釋文：(a) 與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虛空等，有二因緣相似，菩薩應當攝受，所謂①平等故，②利益故。如地等大及虛空五種，於有心、無心中，一切處平等，無有異相，諸眾生等當所資用而無變異，不求報恩。我亦如是，乃至覺場究竟，為諸眾生之所資用而無變異，不求報恩。

(b) 「義」者，佛所說義，於彼當善思惟，若共談、若獨住，應如是作。又安住禁戒，清淨心意，精勤鮮潔，當生及聞銀主、海主等陀羅尼(《智論》卷五有 500 陀羅尼，dhāraṇī)。又於聽法者所，勿以微少因緣而作障礙，為離法災生業故。

(c) 「惱中能調伏」者，於中有九種惱事，所謂於我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是為三種；於我親愛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復為三種；於我憎嫌與作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復為三種。此等皆作惱事，於此九種惱事之中當自調伏。「小事捨無餘」者，於中有二十種小事，所謂①不信、②無慚、③詭幻、④掉、⑤亂、⑥放逸、⑦害、⑧無愧、⑨懈怠、⑩憂、⑪昏、⑫睡、⑬恨、⑭覆、⑮嫉、⑯慳、⑰高、⑱忿、⑲悔、⑳悶，此等二十種小事皆捨無餘。「八種懈怠事，皆亦應除斷」者，於中有八種懈怠事，所謂①我欲作

務，即便安臥，不發精進；③我作務已；④我欲行路；⑤我行路已；⑥我身疲乏，不能修業；⑦我身沉重，不能修業；⑧我已生病；⑨我病得起不久，即便安臥，不發精進。由此等故，應得不得、應到不到、應證不證。此等八種懈怠事中，為除斷故，應發精進。

(d) 若見具足利養、名聞、安樂、稱譽、福德眾生，於彼具足福中，莫作非分貪心，以作非分貪心則不稱意，是故所不應作。又於各各共諍、離壞眾生中，無問親與非親，皆令和合，同心相愛。

(2) 講要：菩薩正行以得般若，便能等心處眾，如地(、水、火、風、空)等出生、增長、安立一切而無分別也。又復菩薩存於捨心(相應實相之心)，善思惟義(義謂境界，亦即實相)。然實相證得，重在親歷，《攝論》喻如啞受義，雖不能言，歷歷在心也。然不唯悟入實相而已，復能貫通一切。陀羅尼者，一切慧之總持，猶如王者總持國政、日理萬機。修定之極而有種種三昧，修慧之極而有種種陀羅尼(貫通一切之意)。有此貫通，一切皆攝，無所窒礙，所以成「一切智智」也。孔子有「一貫」之言。「一」之謂定，謂三摩地；「貫」乃謂陀羅尼也。苟菩薩心恆專注於此，自不作「聽法者障」，(能)「遠離大小煩惱」，乃至「不貪非分」、「和合離散有情」。

云何陀羅尼能貫通一切智耶？諸法實相者，空寂而已，以空為寂靜而已。去其不寂之客塵煩惱，謂之為空，並非空無、空洞之意。握此空寂，即能貫通一切諸法，而為諸法之等味一味。

(O) 明依空而行：

頌 149：於空而得空，智者莫依行；若當得於空，彼惡過身見。

(1) 釋文：依「空」拔除大無智聚故，智者莫依「得空」而行，若依「得空」而行，則於「有身見人」難治過之、惡亦過之，以諸見行由空出離；若著「空見」，彼不可治，以更無令出離故。

(2) 講要：法本性空，依空而行，即是慧行；若以「得空」而行，即成「空見」，較之「我見」更為下劣。《寶積》云：「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於空見起增上慢」。蓋墮空見，斷滅佛種，即不可救也。譬如服藥治病，藥不能行，反增其病。所以龍樹於《中論》中，反覆提示，為執空者戒。如〈觀行品〉云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執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」。如〈觀四諦品〉云：「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有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」。前者言空不可著，後者言應正觀空。龍樹談空，依《大般若》，用空不取，是即以「無所得」貫通一切，得大總持陀羅尼法門。智慧至此而極，資糧至此亦臻圓滿也。

戊六、修法供養行

講要：其次法供養行。菩薩地前，不離十法行，所謂：書寫、供養、布施、聽聞、披讀、受持、諷誦、開演、思惟、修習。如是十行，攝於三業，前四為身業，次四為口業，後二為意業。意中之「思惟」者，謂依理趣門審察其義。不可如言生執，應知「以意逆志」，是即聞、思、修之思也。意中之「修習」者，謂依理趣等捨存心，數數修行。於諸事理，心常洞鑒，如法成辦，而無取著。此等法行，即廣義之「法供養」，是「真重法」，而為地前菩薩所常修者也。

頌 150：掃塗與莊嚴，及多種鼓樂，香鬘等供具，供養於支提。

(1) 釋文：於如來支提及形像所，掃地、塗地、香鬘、燒香、末香、華蓋、幢旛等莊嚴供養之具，當作供養，為得端正(持)戒(生)香自在故。貝笛、箜篌、腰鼓、大鼓、雷鼓、拍手等種種鼓樂供養，為得天耳故。

(2) 講要：此中「支提」，原意謂可供養處，即佛塔之類。支提舍，環繞支提，僧住處也。蓋佛(佛塔)、僧為法之所寄，常興供養，當時親近，即可見法(支提處有法寶可見)、聞法(僧職傳聞)。

頌 151：作種種燈輪，供養支提舍，施蓋及革屣，騎乘車輿等。

釋文：支提舍中，應以種種香油、酥、燈、鬘等，善作供養，為得佛眼故；布施傘蓋、皮鞋、象馬、車輿乘等，為得菩薩無上神通乘不難故。

頌 152：專應喜樂法，樂知信佛得，喜樂給侍僧，亦樂聞正法。

釋文：於中菩薩，常應如是喜樂於法，莫喜五欲福樂，當知信佛所得之利，莫唯信樂見於色身；當於僧中，以諸樂具常喜給侍，莫唯喜詣問訊而已；常喜聞法，無有厭足，莫唯喜樂暫聞其語。

頌 153：前世中不生，現在中不住，後際中不到，如是觀諸法。

釋文：因緣和合力故，及無所從來故，前世中不生；念念破滅故，及不住故，現在中不住；滅無餘故，及無所至去故，後際中不到。應知如是觀察諸法。

頌 154：好事於眾生，不求彼好報，當為獨忍苦，不自偏受樂。

釋文：菩薩於諸眾生，當以好事而利樂之，自不希望彼等眾生(以)利樂好事(回報於我)；及諸眾生有無量種種苦相，我獨為其忍受；我有樂具與諸眾生受用為樂(，不自偏受)。

頌 155：雖足天福樂，心不舉不喜，雖貧如餓鬼，亦不下不憂。

釋文：雖住大具足福報天中，其心不作喜之與(高)舉；雖為餓鬼、貧窮、破散逼惱，此最難活，不應生下心，亦復不應憂，何況(生)人道貧窮、破散？

頌 156：若有已學者，應極尊重之；未學令入學，不應生輕憚。

釋文：若有已學眾生，於彼應作至極尊重；若未學者，應令彼等入學，亦不應輕憚之。

頌 157：戒具者恭敬，破戒令入戒，智具者親近；愚者令住智。

(1) 釋文：戒具足人，應當問訊、合掌向禮等而恭敬之，亦應為彼說持戒福；若破戒者，應令入戒，亦應為彼說破戒罪。智具足者，應當親近，亦應為彼顯智慧德；愚者應令住智，亦應為彼演愚癡過。

(2) 講要：(於支提可見法，於支提舍可聞法，)然於所聞法，應入法空理趣，觀知：法法不相知，法法不相到，所謂「前際不生，現際不住，後際不到」。由是審知「法無自性」，即無所著，心自平等，便能廣施眾生而不求報，順導眾生皆得成滿。而復於流轉中，心在涅槃而行生死。復有多頌曰：

頌 158：流轉苦多種，生、老、死惡趣，不怖此等畏，當降魔惡智。

釋文：菩薩於流轉中，流轉多種生、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等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惡趣等，不應怖畏，唯當降伏惡魔、惡智。

頌 159：所有諸佛土，搏聚諸功德，為皆得彼故，發願及精進。

釋文：「十方無量諸佛國土，若佛土具足，若佛土莊嚴，若從諸佛菩薩聞，若自見之，彼皆搏聚殊勝功德，皆令彼等入到自佛土中」，應當作如是願，隨所願即隨成就，亦應如是精勤修行。

頌 160：恆於諸法中，不取而行捨，此為諸眾生，受擔欲荷負。

釋文：「以取故苦，不取故樂」，作是念已，恆於諸法不取而捨。雖不取而捨，若此先時為趣菩提故，作願受擔：「眾生未度者我當度、未脫者我當脫、未寂滅者我當寂滅」，此應荷負，為諸眾生故。

頌 161：正觀於諸法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亦勿捨大悲，及以於大慈。

釋文：說諸法無所有，如夢如幻故；諸法無我，其無我所者，觀無相故。如是以最勝義法觀此相時，然於眾生亦不捨大悲及以大慈。如是應當倍復稱量，歎言：「奇哉！彼諸眾生癡闇所覆，著我、我所，於此最勝義道中而不覺知，我當何時令彼眾生於此最勝義道法中而得覺知？」是為「於眾生中，不捨大悲及以大慈」。

頌 162：勝過諸供養，以供佛世尊，彼作何者是？所謂法供養。

釋文：若有以諸供具供養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及佛世尊，所謂或以諸華、香鬘、末香、燈輪供養，或以諸蓋、幢旛供養，或以諸音樂等供養，或以諸藥、美飲食等布施供養，若欲勝過彼諸供養以供養佛，復何者是？答言：所謂法供養。彼法供養復有何相？

頌 163：若持菩薩藏，及得陀羅尼，入深法源底，是為法供養。

釋文：於中若與菩薩藏相應，如來所說經等甚深明相，背諸世間，難得其底，難見微細無著了義，以總持經王印印之。不退轉因從六度生，善攝所攝，順入助菩提法，合正覺性；入諸大悲、說於大慈，離眾魔見，善說緣生；入無眾生、無命、無長養、無人，與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作相應。坐於覺場、轉於法輪，為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之所讚歎；度在家泥、攝諸聖人，演說諸菩薩行，入法義辭樂說之辯；震於無常、苦、無我等音聲之雷，怖諸外論見得之執，諸佛所歎。對治流轉，示涅槃樂，如是等經若說若持，觀察攝取，是名「法供養」。又法供養者得不退墮，順行總持故，於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作相應深法中，入至其底，無動無疑，是名「最勝義中法之供養」。

頌 164：應當依於義，莫唯愛雜味。於深法道中，善入莫放逸。

(1) 釋文：又法供養者若於法中思法、行法，隨順緣生，離諸邊取之見，得「無出無生忍」，入於無我；於因緣中無違、無鬪、無諍，離我、我所。應當依義，莫愛馳逐雜飾句味；應當依智，莫依於識；依了義經，莫著不了義世俗言說；應當依法，莫取人見；應當隨順如實法行，入無住處；善觀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困極，皆悉寂滅。如是觀緣生已，引出無盡，以愍念眾生故，不著諸見，不作放逸。若常如此，乃名「無上法之供養」。

(2) 講要：菩薩為諸眾生，於生死長夜，荷負重擔。以平等行、遠離行，發勤精進，觀「法無我」而興慈悲，教化彼等；亦知於法本來無我，不應執著而生苦惱。但以眾生不知，而生慈悲，導令出離，此即「先覺覺後」之義也。如是行法，即「法供養」；供佛功德，法供養最。

法供養者，謂持菩薩藏，得陀羅尼，入深法源底也。云何「入法源底」？謂不放逸故。於何不放逸，是即「依義不依語」也。於佛所說，善通其義，勿著語文，此乃真實之法供養。「義」者實相，「味」者文字，於文字上有種種修飾，謂之「雜味」。「不放逸」者，謂於深法實相中莫放逸也。於文字所示「實義」不放逸，審諦思惟，觀察修習，心常緣此，如是「般若行」，依義不依語，復以陀羅尼貫通一切，即「龍樹學般若行」之點睛處也。

丙三、結論分、總結說意

頌 165：如是此資糧，恆沙等大劫，出家及在家，當得滿正覺。

安省佛教法相學會《菩提資糧論》佛學專題講座講義

(1) 釋文：如前所說資糧，於恆伽沙(*gaṅgā-nadī-vālukā*)等量大劫中，出家眾及在家眾菩薩乘者，多時滿願，得成正覺。

繫彼資糧頌，為菩提思惟，資糧義無闕，能知在彼頌。

我今釋彼頌，於義或增減，善解頌義等，賢智當思之。

釋彼資糧頌，我所作福善，為流轉眾生，當得正遍覺。

聖者龍樹所作《菩提資糧論》竟，我比丘自在解釋竟。

(2) 講要：菩薩依此資糧，精進而行，不計時功，故曰「恆沙等大劫」也。又在家、出家，同至覺場，平等平等。蓋成佛之行，在心樂遠離，何有形式之拘礙？此亦龍樹提示之旨，故此表而出之。